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采购项目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动态评估机制建设及试点工作方案》（深安办〔2024〕132号）等文件要求，龙岗区拟开展安全生产高风险领域综合研判，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龙岗区安全生产高风险领域综合研判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安全生产高风险领域综合研判项目

（二）服务地点：龙岗区

（三）项目概况：协助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龙岗区安全生产高风险领域综合研判工作，主要任务包括：一是龙岗区安全生产事故分析；二是开展重点单位传统风险、新兴风险监管调研；三是开展高风险领域点位核查；四是开展安全生产现状评估；五是开展龙岗区安全生产风险综合形势研判并提出下一步对策建议。

（四）项目预算金额：24.69万元。

（五）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六）评分方法：本次投标采用我局综合评标法进行评审（资质20分+报价20分+经验20分+服务方案30分+诚信10分=综合评分100分），评委打分定标，评委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后召开评标会议选定1家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二、投标人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二）经验要求

1.具有相关安全服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2.具有专职专家（具有安全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相关专业资质）和相关专职工作人员；

3.近三年内承接过政府相关业绩经验。

三、投标方式

（一）投标资料

1.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单位简介，简要介绍单位情况；

3.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书；

4.在《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5.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报价总表及明细报价表，并附简要成本测算依据；

7.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背景意义、内容目标、技术路线、进度安排、项目成果、项目团队、质量保障。其中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需与投标人存在隶属关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人员学历、职称等证书扫描件；

8.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相关关键信息。

（二）投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00；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下午6:00；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708室（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28949207）。

（三）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请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的XXX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